**2016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制专项课题指南**

**1、法律实施机制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根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各项事业发展已经步入了法制化轨道。但是，在立法数量增多的同时，法律的实施效果并不都十分理想，有些法律的立法目的还不能完全实现。究其原因，除了法律自身的因素外，更多是因为法律实施机制存在问题。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梳理本市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完善法律实施机制提出可供实务部门操作的对策建议。

**2、TPP对中国上海自贸区制度改革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TPP作为现代、广义、综合的贸易协定，开启了整体、多层次发展的自由贸易新模式。与WTO相比，其涵盖领域更广，标准也更高。作为改革创新的试验田，中国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为应对新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做准备。要完成这一使命，需要认真研究TPP规则对中国上海自贸区制度建设的影响，并提出应对举措。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课题，希望能够梳理TPP中的具体制度规则对中国上海自贸区制度建设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本市法治政府建设中应对国际自由贸易新规则的建议。

**3、行政执法分类监管机制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近年来，行政执法的体制、执法方式手段、法制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是行政执法的效能问题仍是目前行政执法的瓶颈所在。探索和实行行政执法分类监管机制不失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关键手段。

本课题属于应用性研究，希望在比较梳理域外和兄弟省市可供借鉴的经验基础上，针对上海行政执法实践的现状，提出行政执法分类监管机制的可操作性制度路径。

**4、社会诚信背景下的“黑名单”制度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诚信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成为政府、市场、社会的一致要求，各方都在采取各种方式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其中,黑名单制度作为惩戒失信者的措施，因其适用领域的广泛性、对市场和社会生活影响的普遍性等原因，得到各方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广泛采用。但是，目前这项制度的开展还没有形成比较成熟的模式，很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课题，希望能够在比较梳理域外和兄弟省市可供借鉴的成功做法的基础上，提出完善“黑名单”制度的对策建议。

**5、互联网+行政监管模式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如何充分运用互联网的先进技术和理念，提高行政服务质量和加强行政监管，是当前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问题之一。行政机关需要通过互联网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更加准确地了解管理相对人的即时性、动态性需求，提高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2015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对运用互联网实施监管提出了总体要求。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研究相结合的课题，重点需要明确行政机关可以运用互联网实施监管的领域，现有行政服务和监管手段与互联网相结合的主要实现途径和方式，如何平衡利用互联网监管、服务与保障商业秘密、隐私等权利的关系。

6、行政不作为的监管与救济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行政不作为”是一个老话题、老问题，理论上的研究已经比较多，实践中一直难以获得突破性的进展。一些行政机关经常被诟病的就是“不作为”、“懒作为”。在一些社会影响大、关系民生的重点管理领域出现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彻底解决，往往也与行政不作为有着直接的联系。建立起什么样的制度系统，才能有效监管和约束行政不作为，需要开展研究。

本课题属于应用性研究课题，希望在界定行政不作为的内涵、梳理不作为具体表现和原因的基础上，重点提出如何监管行政不作为的具体制度设计，对因行政不作为造成的损失如何实施救济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7、行政机关批准行为的法律性质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在行政管理实践中，大量主体的产生或者从事的行为需要经过行政机关的“批准”。这些“批准”，既存在于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也存在于上级对下级行政机关、同级主管机关与相关业务申请机关之间。理论上，对前者一般概括为外部行政行为，对后者概括为内部行政行为。但在实践中，仅以此作为判断标准，一些看似外部的批准，却难以按许可行为救济；一些看似内部的批准，却具有外部效应，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难以保障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研究相结合的课题，需要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批准规定，以及具体实践中的批准行为，作出类型化的梳理；分析不同类型批准行为的性质和特点；提出不同性质批准行为的规范要求和具体规制措施。

**8、证照分离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按照国务院要求，本市浦东新区选取一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审批频次较高的许可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审批权力,增强市场活力，缓解办证难，激发“双创”活力。同时，对于进一步打造公平、高效、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本课题属于应用性研究课题，重点探讨该项改革对于商事制度改革的意义；市场主体设立与经营行为能力间的关系；实施证照分离的许可事项范围；改革后对于行政执法体制的影响，与之相配套的行政监管方式和机制等。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2016年7月31日前，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或专题报告，进行中期成果交流。

2、2016年11月31日前，完成研究任务，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和成果摘要。